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4〕31号

关于秭归县重点山洪沟邓家湾河山洪治理工程等2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秭归县水利移民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批秭归县重点山洪沟邓家湾河山洪治理工程等2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由秭归县重点山洪沟邓家湾河山洪治理工程和秭归县水田坝乡三溪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组成，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秭归县郭家坝镇西坡村和秭归县水田坝乡三溪河村。

秭归县重点山洪沟邓家湾河山洪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段3.86km，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包括：河道疏浚3.85km，新建机耕桥1座；二期主要包括：浆砌石挡墙修复1.03km。

秭归县水田坝乡三溪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主要建设

内容为治理河段 5.84km，其中三溪河一段主要包括：河道疏浚清障 4.56km、岸坡护砌 2.389km、现状护岸固脚 1.045km、改建谷坊 1 座、农桥加固 3 座；三溪河二段主要包括：河道疏浚清障 1.28km、岸坡护砌 1.641km。

以上两项工程等级均为 V 等，主要、次要、临时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2024 年 3 月 21 日，宜昌市发改委印发《关于秭归县重点山洪沟邓家湾河山洪治理工程等 2 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宜发改审批〔2024〕37 号）；2024 年 4 月 10 日，宜昌市发改委、市水利和湖泊局印发《关于秭归县重点山洪沟邓家湾河山洪治理工程等 2 个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宜发改审批〔2024〕45 号）。

项目总占地 6.85hm²，其中永久占地 5.17hm²，临时占地 1.68hm²。土石方总挖方 11.54 万 m³，总填方 8.48 万 m³，余方 3.06 万 m³（其中利用方 0.3 万 m³、弃方 2.76 万 m³）。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4 月完工。

二、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85hm²（其中水面面积 5.12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30.8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9.8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3.53 万元、临时措施投

资 21.28 万元、其他投资 56.17 万元。

(七) 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2.595 万元 (不含水面面积 5.12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有关要求

(一) 鉴于本项目已开工建设,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完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 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 规范项目土方处置和土石方外购程序和手续, 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本项目实际征占地面积和挖填土石方总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并按规定提交监测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 本项生产建设单位应向秭归县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595 万元, 并按照中央、省、市、县 1: 1: 1: 7 的比例缴入国库。

(六) 依法从严控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一经批复

不得随意进行变更，确因工程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严格控制弃渣场选址变更，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之外新设弃渣场，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充分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报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七）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项目涉水其他行政许可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抄送:秭归县水利和湖泊局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